

7.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 以保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坎帕拉执行乌干达复兴和重建特别方案时取得有效的协调;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下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乌干达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9. 还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乌干达, 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最迫切需要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 并向国际社会分发该视察团的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保证为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和动员国际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1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考虑乌干达的特别需要, 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对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方案;

13. 请秘书长随时审查此事,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3.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注赤道几内亚过去十一年来财产所遭受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所受到的严重损害,

重申迫切需要国际行动以援助赤道几内亚政府为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吸收和重新安置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使他们在永久性的社会结构中生活的迫切问题, 包括对紧急援助的迫切需要,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赤道几内亚情况所表示的关注, 以及对该国迅速恢复常态生活、和该国重建及发展所表示的关心,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紧急合作的请求,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第一副总统、外交部长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大会的发言,^②

注意到秘书长已派遣一个机构间视察团前往赤道几内亚, 以估计在人道主义方面的紧急需要,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对赤道几内亚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并请国际社会慷慨响应该国的人道主义需要;

2.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和人民为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3.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输;

4. 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 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以前, 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剩余的期间对赤道几内亚采取特别措施;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并根据最新的统计资料, 考虑把赤道几内亚列入根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所拟的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

6. 请秘书长调动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 以满足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农

^②同上, 第十二次会议, 第281-333段。

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下为便利将捐款拨付赤道几内亚而设立的特别帐户，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9. **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赤道几内亚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所需要的更多援助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向国际社会散发该视察团的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保证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赤道几内亚方案和动员国际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考虑赤道几内亚的特别需要，并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将现对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援助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

13. **又请**秘书长随时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4.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独立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3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对吉布提的目前情况深感关切，并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吉布提，使它能够应付因各种经济困难而形成的严重情况，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32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意识到吉布提政府是一个新独立的国家，面对着各种复杂问题，需要改善和扩大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由于吉布提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因而建议应在本十年所剩余的期间援助吉布提，并需要为吉布提经历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采取特别措施，^⑤

注意到吉布提的情况因该区域目前经济的困难和现有贫乏的资源不能应付该国严重难民问题而受到不利影响，

研究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的报告，^⑥其中附有联合国吉布提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情况极端严重，以及吉布提政府拟定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和优先项目的清单，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秘书长代表的声明，^⑦其中强调必须执行使经济多样化的优先项目，又强调迫切需要向吉布提提供更多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1. **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载吉布提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⑧

2. **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严重经济情况，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吉布提政府提出的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⑥A/34/362。

^⑦A/C.2/34/9。